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263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天津川泽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道四马路7号-2室

代理机构 四川权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绣花图案布；印花棉布；内衣用纺织织物；化学纤维为主的混纺织物；印花丝织品；塑料材料（织物代用品）；纺织品挂毯；毛巾；床单（纺织品）